與風電業務及風電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依賴中國政府支持可再生能源發展的政策和監管框架。

中國風電項目(包括我們的風電場)的發展及盈利能力非常依賴於支持風電發展的政策及監管框架。根據國家發改委的《新能源產業振興規劃草案》,中國的風力發電容量預期於二零二零年達到150吉瓦。自二零零五年以來,中國政府日益加大力度頒佈一系列法律及規例,如可再生能源法、其實施細則及近期的修訂案等,該等法律規定了支持中國風電項目發展的優惠措施。該等優惠措施包括強制性併網及保證性購買由風電項目所產生的所有電量、上網電價補助(風電的上網電價高於燃煤發電基準電價),以及就風電項目發電徵收的增值稅減免或退稅50%的稅務獎勵。請參閱「監管環境一有關可再生能源的監管規定」。例如,我們的政府補助,主要包括增值稅減免或退稅,佔我們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利潤的11.8%、11.9%、7.1%及5.1%。

儘管中國政府已反復重申其繼續及加強扶持發展風電行業的意向,而我們的董事亦無 察覺有任何跡象顯示在可見將來中國現有風電政策會有任何潛在變動足以對我們造成 重大不利影響,惟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中國政府在任何時間及並無通知的情況下不 會變動或廢除目前的優惠措施、有利政策及我們現時享有的税項激勵。此外,鑑於中 國就可再生能源的監管框架相對較新且仍在完善中,落實及強制執行有關政策、法律 及規例可能涉及不明朗因素,並可能因國內地區差異而有所不同。國家對於風電公 司(如我們)的措施、政策及經濟獎勵如有任何削減、終止或不利執行,均可削減我 們的收益及/或增加我們的成本,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均有可 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倘中國政府調低或終止其現時的增值税退税政策,我 們日後來自政府補助的收入將會減少,此對我們的風電業務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再者,倘若在我們的風電項目實現在非補貼市場上具有成本效益所需的規模經濟效益 前,中國政府因調整或終止該等優惠措施、政策及獎勵而對我們不利,則我們可能被 迫在銷售電力及設定電價方面與其他能源公司的發電商直接競爭。該等潛在競爭對手 包括我們的控股股東大唐以及大唐的上市公司,該等公司於中國經營(其中包括)風 雷、煤炭發電及水力發電業務。任何這些變化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 績

構

は

成

重

大

不

利

影

響

。

我們依賴地方電網公司獲取併網。

在建設風電項目之前,我們必須取得地方電網公司同意將我們風電場與其電網併網。取得電網公司的併網許可取決於多項外在因素,包括擁有足夠輸送容量的電網、地方

電網的建設或系統升級進度、我們擬定的風電場地點與地方電網的距離及額外併網設施的成本。此外,與我們風電項目毗鄰或鄰近位置的競爭對手的風電場及其他可再生能源設施可能為了獲得地方電網公司的併網權而與我們競爭。上述多項因素均非本公司所能控制,而我們可能未能及時或甚至未能就新風電項目取得所有必要許可。未能獲得有關電網公司併網許可將有可能導致延誤或阻礙我們風電項目的建設,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一般依賴地方電網公司建設併網設施並提供將我們風電項目與其電網併網所必需的電力傳輸及調度服務。由此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地方電網公司將會及時或在任何時間提供該等設施,因此在我們風電項目投產時未必能調度電力,從而對我們的營業收入及經營業績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售電依賴於擁有足夠輸送能力的電網系統。

我們依賴地方電網公司所擁有及經營的電網來傳輸我們生產的電力。儘管根據中國的現行監管架構,電網公司一般必須從其電網所覆蓋的風電公司購買及調度其全部電量,但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地方電網公司於任何時間將會遵守此等責任。再者,由於法定購買責任在中國法律上屬相對較新的概念,地方政府如何對電網公司執行該規定還存在某些不確定因素,這樣可能會對我們目前所享有的法律支持造成不利影響。任何地方電網公司若不遵守法定購買責任,均可能對我們的電量銷售及未來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若干風電項目位於偏遠地區,主要在內蒙古、吉林及甘肅,當地電網輸電能力不足,難以傳送我們風電場滿負荷運行時(尤其是高風速季節時,如冬天)可能產生的全部潛在發電量。各種輸電限制(如當地電網的發展滯後造成的網絡阻塞)及由系統升級所引起的暫時中斷電力傳送可能削減我們發電量的產出,不利於我們充分利用個別風電項目的發電潛力。由於我們的風電場所產生的電力須立即輸送或使用而無法被儲存或預留,我們可能暫停一些運行中的風機,以配合不時的輸電限制。這些情況有可能會對我們的發電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由地方電網實施的輸電限制是影響風電公司業務的主要障礙。在風電場建設 速度超越現有電網傳輸容量的地區,受電網基礎設施的建設進度及系統升級的影響, 我們預期我們位於該類地區的若干風電場日後將會有可能繼續受到輸電限制。此外, 與電力輸出量一般較為穩定及可預計的傳統化石燃料發電廠相比,風電項目的電力輸

出量可能不時大幅波動。除輸電限制外,多項其他因素亦可能造成發電量的下降,包括風速、風向及其他風力模式、風機的設計及建設質量、各項目的地點、尾流效應,以及風電場的地形特性。鑑於上述因素通常緊密相關及不可以將其量化區分,且業界尚未制定標準以評估各項因素及其相互聯繫,因此我們無法可靠地估計僅僅因輸電限制而對我們風電項目所造成的可能財務影響。此外,購電協議及我們售電時所依據的適用中國監管框架並未明確規定有關地方電網公司為輸電限制導致的任何經濟損失作出任何賠償,且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從電網公司獲得該等賠償。現有電網的任何未來傳輸限制可能減少我們的電力產量,從而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電項目集中於內蒙古。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約60%總裝機容量及大部分電力銷售來自內蒙古的風電項目。鑑於我們的風電項目地理分佈集中,我們的風電業務面對該地區特有的各種風險。儘管可用作發展風電項目的風資源豐富,內蒙古准許風電公司收取的基準上網電價(人民幣0.51元/千瓦時或人民幣0.54元/千瓦時(含增值税))相比中國其他地區(介乎人民幣0.51元/千瓦時至人民幣0.61元/千瓦時(含增值税))較低。此外,該地區的風電項目目前受到地方電網欠完善所致的輸電限制的不利影響。近年來,內蒙古地區的風電項目的建設由於政府政策的支持及豐富的風力資源而快速發展,而該地區的經濟發展與基礎設施建設較慢,導致地方風電裝機容量超過地方電網的傳輸容量。任何對內蒙古當地風力條件、地方電網傳輸量、上網電價及政府政策產生不利影響的變動,均會削減我們的發電量並不利於我們的風電業務。此外,倘我們未能因應業務策略、政府政策變更及其他因素而更改項目組合,則我們的電力銷售及經營業績在長遠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發電量及經營業績依賴風機的運行表現。

與所有風電公司一樣,我們的風電業務及其產生營業收入的能力依賴於風機的運行狀況。風機不運行或運行不良將對風電場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直接的負面影響。

為優化成本架構及符合中國政府當時實施的風機本地化規定,我們自二零零五年起提高對中國國內或中外合資供應商製造的風機的採購。部分國內製造的風機機型,特別是新機型風機的運行歷史相對較短,該等新機型風機的運行表現可能比不上那些已有較長運行歷史的國際著名品牌進口風機。安裝新機型風機的風電場可能會出現設備運

行不良及供應不足。此外,通過專業第三方進行風機質量測試及認證在中國仍是較新的概念,因此尚未完全建立使用國際標準對國產風機進行質量測試及認證的監管或強制性規定。

當我們購買風機時,我們亦與風機供應商訂立質量保證協議,自風機進行連續試運行 圓滿完成後起,質保期為期兩年或三年。根據該等協議,風機供應商應支付的賠償金 通常存在一個總金額上限,該金額一般設定為風機總購買價的一定比例。超過該賠償 金上限的任何損失將由我們承擔。因此,我們仍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賠償金保證可完 全彌補由於風機不運行或運行不良而對我們財務表現所造成的任何潛在不利影響。

我們風電業務受風機價格波動影響。

風機的成本約佔風電項目整體成本的60%至70%,從而直接影響我們整個風電業務運營的盈利能力。風機的價格主要依賴市場供求狀況。以往,符合資格的風機供應商的數目有限,再加上商品價格上漲及風機需求增加,導致風機價格不斷攀升。但由於風機產能快速擴張、全球金融危機以及中國及國際風機供應商之間的競爭加劇,導致自二零零八年下半年起風機價格大幅下跌。然而,如未來風機價格大幅上升,則我們風電業務的投資成本可能增加,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再者,著名國內及外資品牌的風機價格一般高於其他品牌,倘我們為更高品質而繼續選用業內領先的風機供應商,我們通過使用其他國內風機生產商生產的低價風機來進一步減低項目投資成本的能力有限。

核證減排量的銷售依賴京都議定書下的清潔發展機制安排及向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的註冊進度,京都議定書的屆滿或註冊政策的任何變動或會影響我們銷售核證減排量的收入。

根據中國政府於二零零二年認可的《京都議定書》,於《京都議定書》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京都議定書》附件一所列的國家(通常經私有實體)可購買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產生的核證減排量及利用該等核證減排量來完成其國內的減排目標或將其於公開市場出售。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通過已註冊的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獲得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3.2百萬元、人民幣71.6百萬元、人民幣137.4百萬元及人民幣101.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該等期間經營利潤的16.0%、15.5%、16.0%及15.7%。請參閱「業務一我們的業務一碳減排量交易」。我們通過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產生相關收入可以加強我們風電項目的經濟可行性,而我們出售核證減排量依賴於《京都議定書》下的清潔發展機制安排。倘《京都議定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前不再續期,或倘中國政府不再支持清潔發展機制安排,我們來自銷售核證減排量的收入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向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註冊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的過程相對較複雜,我們的註冊申請時間及結果存在不明朗因素。在過去也曾發生過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拒絕風力發電項目的註冊申請的情況。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拒絕了本公司一個在山東的風電項目的註冊申請。根據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的正式通知,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拒批我們的初步申請,因為其無法基於我們提交的初步項目文件評估該風電項目應用的上網電價的合適性。本公司擬提交補充文件以重新申請註冊。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將不會拒絕我們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的任何現時或未來的申請。此外,倘註冊過程中的認證標準或註冊政策有任何重大變更,我們日後未必可以將我們的風電及其他再生能源項目登記為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繼而可能會對我們來自核證減排量的銷售收入,以及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海上風電項目的盈利能力依賴於海上風電項目的定價政策的出台和完善及海 上風機的供應及價格。

目前,中國未有就海上風電項目制定完善的定價機制,上網電價根據項目情況逐一釐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我們完成了海上風電試點項目一上海東海大橋海上風電項目成為中國首個海上風電場。經國家發改委單獨批准,目前我們的試行海上風電項目的上網電價為人民幣0.9745元/千瓦時(含增值稅)。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投得的海上特許風電項目將採用其特許招標價人民幣0.737元/千瓦時(含增值稅)。鑑於中國風電現行上網電價定價機制僅適用於陸上風電項目,我們未來的海上風電項目的上網電價將依賴於中國定價機關對具體定價政策的出台和完善。

基於建設海上風電項目的複雜性及更精密的技術需求,而陸上風電項目的建設成本則隨著風機生產擴充及技術改進而有所下降,故此海上風電項目所需的資本開支高於陸上風電項目。目前,全球僅有少數主要的風機供應商生產海上風機供海上風電項目使用,其價格相對陸上風機較高。如未來海上風電的上網電價的價格不足以滿足我們未來海上風電項目所增加的建設成本,或無法削減海上風機的價格,我們未來的海上風電項目可能不會實現我們預期的投資回報,則可能對我們的海上風電業務的盈利能力及未來前景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陸上風電項目的加權平均上網電價可能出現波動。

本公司陸上風電項目的加權平均上網電價(含增值税)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0.586元/千瓦時、人民幣0.560元/千瓦時、人民幣0.562元/千瓦時及人民幣0.559元/千瓦時。電價的波動主要是由於中國定價政策的變動及本公司項目組合的變動所致。

從歷史上說,陸上風電項目的上網電價通過特許權招標確定或由中國物價機關批准,該制度稱為政府指導價。陸上風電項目的平均上網電價於該期間因地區不同而存在較大差異。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起,國家發改委將以前的政府指導價更換為政府定價,並將中國劃分為四個風資源區,各區域的所有陸上風電項目採用相同的基準上網電價。具體而言,一區至四區的陸上風電項目分別有權享受人民幣0.51元/千瓦時、人民幣0.54元/千瓦時、人民幣0.58元/千瓦時及人民幣0.61元/千瓦時的基準上網電價(含增值稅)。此外,我們於某一時期的項目組合取決於我們在中國每一個地區或風資源區的風力發電量佔我們總發電量的比重。由於我們在每個風資源區產生的電力應用不同的標準上網電價,當我們的項目組合變動,我們整個項目組合的加權平均上網電價亦相應變動。

根據本公司的業務策略、政府政策及其他因素,本公司可能不時變動項目組合,因此,加權平均上網電價在可預見的將來可能繼續出現波動。如果本公司的加權平均上網電價出現任何重大下降,或陸上風電項目的現行定價政策出現任何重大變更,本公司陸上風電業務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風電場的商業可行性及盈利能力非常依賴於合適的風資源及相關天氣條件。

風電項目的發電量及營業收入很大程度依賴當地的氣候條件,特別是風資源條件會隨季節和地理位置出現很大差異,並難以預測。在達到一定的最低風速時,風機才可以開始運作,在超過某風速上限時為避免機器損害亦必須切斷風機。風機的工作風速範圍隨風機型號及製造商有很大差異,如風速不在風機的運行風速範圍之內(不同的風機型號及生產商的風機可能不同),我們的發電量將會減少或停止。我們無法向關下保證任何特定項目風電場的風速將始終處於風機的工作風速範圍之內。

我們對每個風電項目的投資決定是基於對開始建設施工前的實地項目可行性研究結果。然而,項目場址的實際氣候條件尤其是風條件可能會與可行性研究結果不一致,因此,我們的風電項目未必會達到預期的生產水平,從而可能對我們預測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大多風電項目位於中國北部,我們的發電量通常於十月至四月達到高峰水平 (當地風速處於高峰時),及於七月至八月為低值水平(當地風速跌至谷底時)。此外, 如該等地區的風條件的季節性變動並不符合我們的歷史觀察或假設,則可能引致我們 發電場的發電量的意外變動,從而影響到我們的經營業績。同樣,一個或多個事故、 惡劣天氣或其他自然災害,尤其是該等影響多個風電項目及項目場址的災害,可能損 害我們風電場及相關設施並降低生產水平,從而對我們營業收入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 響。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網上預覽 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風險因素

要擴展我們風電業務,我們必須找到合滴的風電場場址並獲得其土地使用權。

具備風電項目所需的風資源條件的地理位置及特定地點數量有限。此外,風電項目必須與電力傳輸電網併網,以便傳輸電量。

一旦我們物色到合適的項目場址,我們獲得有關場址所必需的土地使用權的能力受限 於來自其他風電運營商的日益激烈的競爭,該等風電運營商在獲得合適地點及其土地 使用權方面可能更易得到地方政府的支持、融資或其他資源。我們競爭對手可能取得 我們擬開發的項目場址的全部或部分控制權以阻礙我們的發展。如競爭對手將取得對 我們項目開發工作至關重要的土地使用權,我們可能因已投入的開發成本而產生虧損。

倘我們無法找到合適的項目場址,或無法獲得其土地使用權,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建設新項目及開始運營,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完成我們風電項目的建設,及我們增加建設及其他成本 可能導致新風電項目由於成本過高而無法經營獲利。

鑑於本公司的快速擴張及發展計劃,以及風電業務的高度監管環境與資本密集性質,本公司的風電項目可能會遇到建設延誤及該等風電項目的總建設成本可能超出我們的初始預算。我們可能因多種因素引致重大建設延誤或建設成本增加,包括:

- 未能實現與輸電線路的併網;
- 未能按優惠條款取得足夠銀行借款;
- 未能按時取得所規定的監管許可證或批准;
- 未能如期取得第三方供應的符合設計規格的風機或其他關鍵組件及設備;
- 未能獲第三方提供優質並及時的服務;
- 惡劣天氣條件;
- 不利的環境及地理條件;及
- 不可抗力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其他事件。

任何該等因素可能導致建設延誤及建設成本超出我們的預算,並可能阻礙我們完成項目建設或項目運營並獲利,從而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面臨其他風電開發商及其他可再生能源公司的競爭。

在風電行業,競爭主要存在於競投新風電場,或收購現有項目的場址(特別是具備有利風力條件及充足輸送容量的地點)、確保主要設備以及施工及安裝工作外包的優質交付。儘管我們審慎評估該等競爭因素,但是若干競爭對手(包括外國公司及其他大型中國公用事業公司)可能在某些地區比我們更易獲得地方政府的支持、融資、基礎設施或其他資源,從而使其更具發展及收購新風電項目方面的競爭力。

此外,我們可能遭受來自其他可再生能源的電力生產商的競爭。特別是,倘使用該等其他可再生能源發電的技術更成熟及更具成本效益,或倘中國政府選擇進一步加強支持該等可再生能源,來自該等生產商的競爭可能增加。儘管我們正積極探索發展太陽能等其他可再生能源技術的機會,但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能夠成功發展利用其他可再生能源資源的項目。倘若我們日後無法提高我們的競爭力,或無法在我們的項目組合中增加更多具有競爭力的可再生能源項目,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可再生能源面對來自傳統能源的競爭。

可再生能源與燃油、煤炭、天然氣及其他傳統能源競爭。近期傳統燃料,尤其是燃油及天然氣的價格波動加強了使用可再生能源發電的價格競爭力。然而,開採其他能源的技術進步,或發現新燃油、天然氣或煤炭的大型礦場,以致該等燃料的價格下降,可能提升從傳統能源產生的電力的競爭力。可再生能源需求下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北部(如內蒙古和東北省份)的地方電網公司或會優先調度燃煤熱電廠在冬季生產的電力以滿足電力供應的需求。如地方電網公司覆蓋範圍內的熱電廠及風電項目所生產的電力超過地方電力需求,此調度機制將對我們的風電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購買及安裝額外設備以符合電網安全性與穩定性規定。

《可再生能源法》的近期修訂及相關的電網安全條例規定風電公司需協助電網公司保障電網的安全及穩定性。因此,我們預期,在我們若干風電項目建成及併入電網後,我們將自行承擔因用於我們的風電場而購買及安裝額外設備的費用。於未來,如我們須受制於更嚴格的電網安全性及穩定性規定,我們可能需要支出額外成本提升我們的現有設施及風機,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能源行業的技術轉變可能使現有的風電項目及技術失去競爭力或過時。

能源行業發展迅速及競爭激烈。技術進步可能引致不同來源能源的成本降低,及可能 使現有風電項目及技術失去競爭力或過時。未能及時採納新開發的技術可能對我們的 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用以區分風電項目的基準及相關假設為內部制訂,未經任何第三方審核或核證。

本文件所披露本公司風電項目發展階段只是為內部規劃發展,未獲其他行業公司採用,亦未經任何第三方核證或審核。我們的項目分類系統將我們的風電項目分為三個發展階段:運營中項目、在建項目及儲備項目。我們根據自身開發經驗確立的客觀項目階段進一步將儲備項目分為三個級別。請參閱「業務一我們的業務一我們如何對我們的項目進行分類」。中國可再生能源產業尚未制定公認的項目分類方法,而我們的項目分類方法可能有別於其他同業公司。因此,我們的項目描述或我們的歷史或預計經營業績未必可與該等其他公司相比較。

我們風電項目可能受到附近障礙物的干擾。

我們風電項目的經營表現依賴我們項目場址的風速及其他的氣候條件。然而,我們風電項目附近的障礙物如樓宇、樹木或其他風機,尤其於東南沿海風帶較多樓宇的區域,可能會擾亂風流而降低我們的風資源,這稱之為「尾流效應」。儘管我們為項目審慎選址,但我們通常僅擁有安裝我們風機的塔基所在相關土地及附近基礎設施所在相關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中國政府可能將鄰近土地的使用權出讓予其他方進行開發,而這會導致對我們的風電項目產生負面尾流效應。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項目地點附近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所有人不會將該使用權租賃或轉讓予可能建造產生負面尾流效應的風機或其他構築物的其他開發商。該等事件可能削弱我們風電項目的經營表現,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整體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增長依賴於我們將儲備項目轉化為運營中項目的能力。

我們於二零零四年開始經營風電業務,正在經歷着高速增長及擴張時期,這對我們的資本、管理、行政及人力資源,在當前及未來,有着重大的需求。在考慮我們發展前景的同時,必須考慮到在可再生能源等演變迅速的市場競爭的發展快速的公司遇到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我們可能不會按預期或根本無法完成我們的儲備項目。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風電總裝機容量分別為919.1兆瓦、1,768.1兆瓦、2,619.5兆瓦及2,717.0兆瓦,而從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複合年增長率達到了68.8%。我們的目標是於二零一零年底前將我們的總裝機容量增至約4,000兆瓦,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底前增至約5,500兆瓦。

發展及建設風電項目涉及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阻止部分項目進展至建設階段,使我們未能達成我們發展計劃的目標,及可能阻止我們實現目標。我們發展風電項目的能力取決於(其中包括)取得足夠容量的輸電線路、磋商及簽署購電協議、風機採購、可利用的融資及天氣條件,所有該等條件均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另外,我們可能選擇不繼續開展我們現時儲備項目組合中的項目。最後,因為傳輸限制、進度延誤、成本超支或營業收入不足,或可能不會達至我們預期的發電量水平,或在原先預期的期限內根本無法創造收益,該等建設項目可能達不到我們的預期回報。

我們依賴的關鍵客戶數量有限。

我們根據與關鍵客戶(即地方電網公司)訂立的購電協議,或按照適用中國監管框架向該等客戶售電。本公司的風電項目當前將其生產的絕大部份電力均出售予與其併網的電網公司,而不會把電力直接出售予任何工業或住宅終端用戶。因此,我們高度依賴該等關鍵客戶履行適用的中國監管框架及/或購電協議項下的責任。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前五大客戶的電力銷售分別佔於該等期間我們的總收入的100.0%、97.8%、89.6%和91.2%(不包括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在相同期間,尤其是,我們最大的單一客戶電力銷售分別佔我們的總收入的48.1%、50.9%、40.3%和42.3%(不包括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

雖然所有該等電網公司客戶均為國有企業,而我們相信其擁有良好的信譽,但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電網公司會遵守適用中國監管框架,購買我們風電場所產生的全部電力,並按照由中國政府制定的上網電價及時作出全額付款。此外,已與我們簽訂購電協議的關鍵客戶未必遵守其於購電協議下的合同責任,或可能於相關購電協議年期內發生無力償債或清算程序。一旦該等客戶不能或未能履行其法定購買責任或合同承諾,或我們的關鍵客戶發生無力償債或清算事件,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依賴少數合資格的風機製造商。

自二零零五年政府推出一系列風電激勵措施以來,中國風電行業加速發展,而在二零零八年後,越來越多的風機製造商進入中國市場。然而,為了確保供應風機的質量,本公司通常選擇購買業績記錄較長的國內或中外合資品牌的優質風機,因此,本公司的風機供應商過去一直相對集中。例如,我們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從我們最大風機供應商華鋭的購買金額分別佔我們於該等年度風機購買總額的

38.5%、37.8%及47.9%。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從最大風機供應商沈陽華創風能有限公司的購買金額佔我們於該期間總風機購買總額的25.5%。請參閱「業務 - 五大客戶及供應商」。儘管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遇到任何風機交付嚴重延誤或風機供應短缺,本公司無法向 閣下保證本公司日後可從主要供應商採購足夠數量的風機,且他們可能優先交付給包括本公司的競爭對手在內的其他客戶。本公司的主要供應商有可能出現嚴重押後交付風機、無法履行其數量及質量責任,或可能無法取得替代風機供應的情況,這些情況均可能阻礙本公司的發展計劃,繼而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即使本公司預期供應商會就交付延誤或未能履行合同責任等其他情況向本公司作出賠償,但本公司無法向 閣下保證有關賠償足以彌補未能實現的營業收入。儘管本公司致力於擴大及拓展供應商基礎,但本公司仍然依賴少數幾家風機供應商,可能令本公司面對若干風險,包括失去該等主要供應商、無法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物色替代供應商或本公司與供應商所訂立現有合同協議的條款出現不利變動。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導致延誤本公司的商業運營,從而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屬於資本密集型行業,資本成本大幅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 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有龐大的建設及資本開支需求,而收回風電場或其他可再生能源設施的資本投資需時較長。開發及興建風電項目所需資本投資一般會隨必需的固定資產(如風機佔我們對風電項目的總投資成本約60至70%)的成本而變化。倘有關設備或工程的市場需求大於供應,或用於組裝有關設備的主要部件商品及原材料價格上漲,有關設備及/或土木工程的價格可能增加。其他影響所需資本投資額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建設及融資開支。倘我們的風電項目的發展及建設成本大幅增加,將會對我們達成目標的能力及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目標為於二零一零年底前將總裝機容量增至約4,000兆瓦,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底前增至約5,500兆瓦。為達到該等目標,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估計,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及二零一一年,將分別產生資本開支約人民幣75億元和人民幣125億元,以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完成我們新增項目的建設。以往,我們主要通過銀行借款及經營現金流量的結合來發展我們的風電項目。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在開發新風電項目或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時以商業可行的條款取得上述來源的融資,以為我們的計劃資本需要提供資金。倘若我們無法取得足夠的資金,則我們擴充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阻礙,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未來業務的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借貸水平、利息付款責任及流動負債淨額,均會限制我們取得進行多種業務用 途的資金。

由於我們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增長迅速,我們須依賴長期及短期借貸滿足大部分資本需求,並預期在可預見的未來會繼續如此行事。我們的長期及短期借貸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744.1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746.3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5,817.5百萬元及再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9,836.0百萬元。結果,我們的債務資本比率於同期分別為62.0%、65.5%、73.0%及76.3%。請參閱「財務資料-債務」。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共計人民幣787.3百萬元、人民幣2,164.1百萬元、人民幣1,951.2百萬元及人民幣1,954.0百萬元。我們於可預見的將來可能會繼續產生流動負債淨額。我們的債務槓桿及高水平的流動負債淨額可能限制我們經營的靈活性及引致多項重大後果,包括(i)需要我們使用大量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用於清償我們的債項,因而降低用於運營資金、資本開支或其他一般企業用途的現金流量;(ii)增加我們面對利率波動風險的機會;及(iii)限制我們取得額外融資以用於日後的運營資金、資本開支或其他一般企業用途的能力及增加融資成本。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能籌得所需資金以撥付我們目前的流動負債及應付其他債務責任。倘若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資本資源不足以應付債務責任,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利率波動及可用信貸額度的影響。

我們面臨借貸利率波動引致的利率風險,而利率變動對我們的融資開支構成影響,最終亦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由於我們高度依賴外部融資以取得投資資金以拓展我們風電業務,我們對取得該等貸款的資金成本尤為敏感。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財務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10.3百萬元、人民幣223.8百萬元、人民幣480.7百萬元及人民幣318.0百萬元。人民銀行已取消人民幣借款利率上限,這或會導致我們須按更高利率付息。人民銀行同時批准銀行以低於人民銀行基準利率提供存款利率,或會導致我們從現金存款所賺取的利息收入減少。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人民銀行宣佈將中國一般借貸基準利率上調25個基點。倘人民銀行繼續調高基準貸款利率,則我們的財務費用將會增加,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業收入主要依賴我們風電項目產生的電力銷售。

我們主要從事風電項目的運營及向地方電網公司銷售電力。於往績記錄期間,售電收入佔我們期內總營業收入的主要部分。我們預期,電力銷售於可見的未來將會繼續佔

我們營業收入的絕大部分。由於上述營業收入集中,投資我們公司可能較其他依賴更多樣化業務或產品品種銷售的公司的投資需要承擔更多的風險。對風電價格的不利影響或對我們電力需求以及我們風電業務的整體盈利能力的任何不利影響因素(包括政府的政策變動)可能造成我們營業收入下跌及令我們業務及日後經營業績受損。

我們擁有和使用的若干土地和樓宇尚未獲得權屬證書或建設許可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獲得正式土地使用權的3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為32,794.5平方米,佔我們用作經營業務的土地(不包括在建工程項目所佔用的土地)的總地盤面積0.7%。此外,我們並無正式房屋所有權證的3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為1,653.7平方米,佔我們經營業務的樓宇(不包括在建樓宇及租賃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的2.3%。截至相同日期,我們的562幅在建工程所佔用的土地並無正式土地使用證,總地盤面積為414,621.6平方米,佔我們用作經營業務的土地總地盤面積7.0%。此外,我們的26幢在建樓宇沒有或正在申領在建工程相關批覆,總建築面積為28,463.1平方米。請參閱「業務 - 物業」及「附錄四 - 物業估值報告」。

我們現時正在為大部分所有權欠妥的土地及樓宇辦理申請手續以取得有效的土地使用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本公司董事並不確定能否取得或能否及時或於任何時間取得相關的產權證或許可證。此外,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所使用及佔用的相關土地及樓宇不會受到質疑。倘若我們未能及時取得相關的產權證或許可證,而我們使用或佔用相關土地及樓宇的合法權利受到質疑,我們在受影響土地或樓宇所進行的業務運營或建設工程可能中止,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未能遵守中國有關發展、建造及運營發電項目的法律及規例。

我們的風電項目及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的發展、建造及運營須嚴格遵守中國的法律及 規例。該等法律及規例涉及(其中包括)項目核准及其他政府審批以及風電公司的發牌 規定、新項目的建設和建造、景觀保護及電力調度及輸送。

尤其是,我們必須從不同政府部門取得建設運營許可證,方可建設及運營風電項目。 頒發有關許可證的程序因地區而有所不同,若干省份可能出於不同原因未能及時頒發 許可證。此外,在部分省份,在許可證已被頒發給我們以後,第三方仍可能質疑我們 獲授予建設運營許可證的決定。最後,我們必須遵守法律及規例及建設運營許可證所 載的條件,未能遵守法律及規例及條件可能導致遭受處罰、制裁、刑罰及/或吊銷或 撤回或不更新批文、牌照或許可證。該等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 績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監管環境」。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管理我們僅擁有少數權益的資產、項目或附屬公司,或可能無法成功處理我們與地方合作夥伴的關係。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或充分執行與我們擁有少於50%股權的資產、項目或附屬公司有關的業務策略。我們對有關資產、項目及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一般須取決於適用協議及安排條款。例如,我們通過與其他權益持有人訂立的合同安排,有權力對我們並無過半數權益的若干附屬公司的管理、政策、業務及事務行使控制權。

此外,就若干風電項目而言,我們通過一家或多家與地方合夥人組建的合營公司開展我們的項目開發活動。一般而言,地方合夥人可能會參與尋求新項目及於發展期內從事多項業務。我們一般會在我們認為能夠從地方合夥人對當地情況的深入了解及豐富經驗中獲益的情況下訂立有關夥伴關係。

根據現有合同安排,倘其他權益持有人或地方合夥人沒有履行各自在該等合同安排項下的責任,或彼等以其他方式違反我們的股權安排或夥伴關係的條款及條件,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承包商及我們的內部團隊建設及維護關鍵設備及構築物。

根據我們訂立的風機購買協議,我們的風機供應商有責任在每台風機的連續試運行圓滿完成後的兩年或三年內提供運行維護服務,及彼等須負責根據日常運營指引及維修例行程序進行的計劃及非計劃檢修,並進行部件維修及更換。在有關質量保證期限期滿後,我們的內部團隊一般會實施運行維護活動。此外,我們亦依賴第三方設計機構及承包商完成我們的風電項目設計及建設。本公司向該等第三方支付的總費用,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315.7百萬元、人民幣658.7百萬元、人民幣1,863.9百萬元及人民幣538.2百萬元。

儘管本公司的發電及業務運營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由於主要架構及設備故障而被中斷或延誤,惟倘第三方供應商、承包商或我們的內部團隊對主要設備及構築物無法及時或甚至不能提供建設、檢修、維護或維修作業,本公司無法向 閣下保證未來不會發生上述事件。任何該等事件的發生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日後併購可能會代價昂貴,且最終或會失敗。

除內部增長外,我們目前的策略涉及通過收購與我們互補的技術、業務、服務,並訂立策略聯盟促進增長。我們可能無法繼續實行我們的增長策略,或該項策略可能最終 失敗。任何潛在收購或聯盟可能導致重大交易費用、利息及攤銷費用增加、折舊費用 增加及經營費用增加,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收

購可能需要對新業務進行整合及管理,以實現規模效應及成本控制,亦可能涉及其他 風險,包括管理資源分散(否則可專注發展我們目前的業務)及與進軍新市場有關的風 險。儘管我們會不時考慮潛在投資商機或潛在收購目標,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 們尚未物色任何確切的投資或收購目標,亦未就任何收購或策略投資訂立任何實質協 議。

我們可能無法物色適合的收購目標、按可予接納的條款取得融資或進行任何日後收購。此外,任何收購或聯盟可能使我們須承受與被收購業務或聯盟有關的未預計到的業務不明朗因素或法律責任風險,而被收購業務的賣方或聯盟夥伴可能不會就此向我們提供補償。日後收購亦可能導致我們發行證券,對股東造成攤薄效應。發生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承受與優惠税項待遇變動有關的風險。

我們須繳納多項中國稅項,包括根據相關中國稅務法規及規例釐定的目前法定中國企業所得稅25%。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七一稅項和外匯」。然而,中國稅法和規例規定適用於不同企業、行業及地區的若干優惠稅項待遇。基於我們業務的性質及/或項目地點,我們部分附屬公司目前按優惠稅率繳稅。例如,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獲批的風電項目的應稅利潤自賺取應稅收入的首年起獲豁免全額繳納企業所得稅三年,其後三年獲減50%企業所得稅。我們部分附屬公司自首個盈利年度起獲豁免全額繳納首兩年的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獲減50%企業所得稅。此外,我們從事風力發電的附屬公司在往績記錄期間的電力銷售繳納的增值稅方面亦享有50%減免或退稅。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加權平均實際所得稅率存在波動,因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稅務優惠待遇的起始時間各不相同。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加權平均實際所得稅率分別為7%、9%、5%及12%。請參閱「財務資料一影響本公司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一中國稅務優惠待遇」,與「財務資料一收益報表主要項目的構成一所得稅」。該等稅務優惠待遇的任何變動或取消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僱員。

我們過往取得的成就主要歸功於一些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僱員。儘管我們已通過招募若干高水平管理人員及僱員(連同多位風電行業專家)以加強我們的團隊,且他們已經為我們的管理和發展帶來寶貴經驗,但我們日後的成功仍非常依賴該等主要管理人員及僱員的全力參與以及我們保留及招募高水平人員的能力。此外,對於中國具有相關專業知識的優秀人員的競爭較為激烈,這是由於可再生能源行業(特別是風電行業)發展迅速,而優秀人員短缺所致。我們可能需提供更高的薪酬及其他福利以吸引及挽留

主要人員。我們未能挽留主要管理人員及僱員,或未能因應業務發展而選擇替換他們 或僱用新的合資格管理人員或僱員,將會對我們達到目標的能力及業務策略造成不利 影響,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資產及經營受到風電行業特有的災害影響[,]我們可能未有足夠保險覆蓋所有此 類災害。

我們的主要資產包括風機、葉片、變壓器及併網基礎設施。操作該等資產涉及許多可能對我們業務造成負面影響的風險及災害,其中包括設備故障、自然災害、環境災害及工業意外。上述災害可能造成重大人身傷亡、嚴重損毀及破壞物業、廠房及設備和中斷運營。在日常運營過程中,我們也可能因第三方受到損害而面臨民事責任或罰款,我們須根據適用的法律作出賠償。

根據中國電力行業的慣例,我們沒有購買業務中斷保險,且我們不會就生產經營中斷產生的任何虧損獲得補償。我們已簽訂保險單,其保障範圍覆蓋若干其他與業務相關的風險。雖然我們相信,保險責任範圍與我們的業務結構及風險範圍相符,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目前的保險單能夠讓我們完全應對日後可能產生的所有風險及虧損。此外,我們的保險單每年由承保方復檢,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續訂或能夠按類似或可接受條款續訂該等保單。倘若我們遭致嚴重且超出保險單範圍的意外損失或遠遠超出保險單限額的損失,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的不利變動可能會影響中國的金融市場、 我們的流動性、獲得資金的能力及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

我們所有的風電場均位於中國,且所有營業收入均源於在中國的經營。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中國經濟與已發展國家的經濟在多方面均可能有所不同,當中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階段、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

中國的經濟體系為計劃經濟,國內絕大部分具生產力的資產仍屬中國政府擁有。政府亦透過資源分配、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大幅度控制中國的經濟發展。雖然政府已實施經濟改革措施推動市場力量,並就商業企業建立完善的企業管治,但該等經濟改革措施可能視乎行業或國內地區而作出不同調整、修改或應用。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受惠於若干該等措施。

部分因近期具挑戰性的全球經濟狀況引致中國經濟放緩的情況,可能會對我們造成不 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營業收入乃源自在中國的電力銷售。我們依賴電力的國內需求(尤其是風電需求)達成我們營業收入的增長。國內電力需求受到工業發展、私人用電增長及中國整體經濟增長的重大影響。二零零八年金融服務及信貸市場的全球危機造成全球經濟增長的放緩。儘管全球及中國經濟已大致復蘇,但並不保證任何該等復蘇可以持續。此外,如全球金融服務及信貸市場的危機重現,對全球經濟(特別是中國經濟)造成的影響仍難以判斷。中國經濟的任何放緩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中國法制可向 閣下提供的法律保障有限。

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組織成立。中國的法制乃建基於成文法。過去的法院裁決可能被引用作參考,但其作為先例的價值有限。自一九七九年起,為發展一個完善的商法體系,中國政府已頒佈有關證券發行及交易、股東權利、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務、稅務及貿易等經濟事務的法律及規例。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及規例相對較新且中國銀行業的產品、衍生工具及環境發展不斷演變,該等法律及規例對涉及的各方權利和責任的影響可能不明確。因此, 閣下於中國的法律制度下可享有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

人民幣的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進行絕大部分業務運營,而我們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於往績記錄期間, 我們絕大部分營業收入均以人民幣計值。然而,我們亦從銷售核證減排量所得的外幣 取得收入,而我們將人民幣兑換為外幣以購買國外設備及服務、進行海外投資及收 購,或向股東派付股息。此外,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借入本金額90百萬美元的美元長期 貸款,以為風電場的發展及建設融資。我們因此須承受與外幣波動有關的風險。

人民幣兑外幣的價值波動可能減少我們來自銷售核證減排量的人民幣營業收入,增加國外收購及外幣借款的人民幣成本,或影響我們進口設備及材料的價格。特別是,人民幣兑美元或歐元升值可能令我們以美元或歐元計值的資產(例如核證減排量應收款項及我們以美元或歐元計值的負債的匯兑收益)產生匯兑虧損。相反地,人民幣兑美元或歐元貶值則可能造成美元或歐元計值資產之匯兑收益及美元或歐元計值負債之匯兑虧損。我們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九年錄得匯兑收益淨額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6.1百萬元,以及於二零零八年錄得匯兑虧損淨額人民幣4.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歐元經濟體系之財務及政治問題直接導致歐元兑人民幣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大幅貶值,我們錄得匯兑虧損淨額人民幣28.3百萬元。

人民幣兑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幣值不斷波動,並受中國及國際政治及經濟狀況和中國政府的財政及貨幣政策的變動影響。自一九九四年起,人民幣兑外幣(包括港元及美元)的匯率以人民銀行制定的匯率為基礎,該匯率每日根據前一個營業日的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匯率及全球金融市場的當前匯率釐定。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人民幣兑美元的官方匯率大致維持穩定。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政府採納更靈活的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容許人民幣的幣值在按照市場供求及參考一攬子貨幣而釐定的規管範圍內浮動。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人民幣兑美元的幣值上升約21.2%。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中國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推動其匯率制度的改革。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九日,人民銀行宣佈中國政府將改革人民幣匯率制度,並增加匯率彈性。

中國貨幣政策的最近變動導致人民幣兑美元由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的約人民幣 6.8267元兑1.00美元升值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約人民幣6.6675元兑1.00美元。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有關兑換美元或其他貨幣的匯率將維持穩定。目前中國政府仍就是否採納更具彈性的貨幣政策承受重大壓力,有關政策可讓人民幣兑美元或其他外幣進一步及有較大幅度的升值。倘港元及美元兑人民幣匯率出現重大變動,我們以外幣支付股息的能力及以美元計值的營業收入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歐元兑人民幣進一步貶值,我們的核證減排量銷售可能持續錄得匯兑虧損,進而令我們的經營利潤及利潤率受到不利影響。

迄今,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減低我們所承受的任何外匯風險。

中國政府對外幣兑換的管制可能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

人民幣不能自由兑換為任何其他外幣。外幣的兑換及匯款必須遵守中國的外匯規定。 在一定的匯率下,我們可能不會擁有足夠外匯來應付我們的外匯需求。根據中國現行 外匯管制制度,我們所經營的經常性項目的外匯交易(包括支付股息)並不需要外管局 的事先批准。然而,我們須在擁有經營外匯業務牌照的中國境內的指定外匯銀行出示 該等交易的單據憑證及從事該等交易。然而,我們所經營的資本賬戶項下的外匯交易 必須事先取得外管局的事先批准。

根據現行外匯監管規例,我們支付外幣股息時毋須經外管局的事先批准,只須遵照若干程序規定。然而,無法保證該等有關支付外幣股息的外匯政策將會持續。此外,外匯的任何不足可能限制我們獲取足夠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或應付任何其他外匯需求的

能力。若我們未能獲外管局批准就任何上述目的將人民幣兑換為任何外幣,則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可能難以對本公司或居於中國的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非中國法院的 判決。

我們大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常住中國。此外,我們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境內。中國政府與美國、英國、日本及許多其他國家尚未訂立相互認可及執行法院判決之協議。因此, 閣下未必能向我們或上述居住於中國的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對其執行非中國法院的任何判決。此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就不符合具約束力的仲裁條文規定的任何事項作出的判決,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取得認可及執行。

支付股息受限於中國法律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只可由可供分配利潤中支付。可供分配利潤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淨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減任何收回的累計虧損及我們須作出的法定及其他公積金的分派。因此,我們可能不會擁有足以讓我們向股東作出股息分派或任何可供分配利潤(包括我們盈利的期間)。既定年度不予分派的任何可供分配利潤已作保留並可於其後年度分派。

此外,由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可供分配利潤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在若干方面有所不同,即使我們的運營附屬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錄得利潤,但該等附屬公司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可能並無任何可供分配利潤,反之亦然。因此,我們未必會從我們的附屬公司獲得足夠的分派。我們的運營附屬公司未能向我們支付股息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我們向股東作出股息分派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包括我們盈利的期間)。

可能發生大規模的公共健康問題。

中國任何大規模的公共健康問題(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癥、禽流感或H1N1流感)的爆發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產生負面影響。我們的運營可能受到若干健康相關因素的影響,包括我們部分辦事處及發電設施的檢疫或關閉、旅遊限制、我們主要高級職員及僱員患有重大疾病或身故及進出口限制。